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調整人民幣 1,996,300,000 元以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條件，由於本公司支付股息(定義見下文)導致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後，換股價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由每股17.78港元調整為每股17.2886港元(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及每當發行人向股東支付或向其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債券條件)，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 - B) \div A$$

其中：

A指於資本分派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一股股份的現時市價；及

B指於有關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部分資本分派的公平市價。

誠如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每股分別8港仙及25港仙。根據債券條件，換股價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由每股17.78港元調整為每股17.2886港元（固定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期間，本公司已於一連串交易中購回面值總額人民幣848,200,000元的債券。概無債券轉換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有面值為人民幣1,148,100,000元的尚未行使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7.2886港元（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68元計算）轉換為74,049,868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陸遜先生、李聖強先生、劉建國先生及廖恩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俊生先生、江希和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